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、2018 年 10 月 9 日、2018 年 11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24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8、2021-040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，对顾民昌诉升达林业、赵毅明、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8）中详细披露了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川 0114 民初 686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，2019 年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川 0114 执 308 号裁定文书，冻结公司银行资金，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期间，公司一直在积极解决前述诉讼事项，近日，公司查询到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扣划已冻结的银行资金 834,266.95 元，其中扣划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813,033.41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被扣划的银行冻结资金此前已被司法冻结，相关费用已经计入损益，故本次银行冻结资金被扣划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会

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本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